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566379
聯絡人：楊雅婷
電 話：(02)77365857

受文者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技(三)字第1080070987E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(ATTCH16_0070987EA0C_ATTCH16.odt、ATTCH19_0070987EA0C_ATTCH19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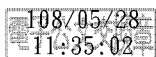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「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」部分條文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8年5月28日以臺教技(三)字第1080070987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網站（<http://www.edu.tw>）/法令規章/法規命令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（電話：02-77365857）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、法務部、各公私立技專校院(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亞太學校財團法人亞太創意技術學院、永達技術學院除外)、臺灣警察專科學校、陸軍專科學校

副本：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

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



1080018511 108/5/28

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部分條文修正 條文

第九條 (刪除)

第十條 專業及技術教師之資格審定、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具體事蹟、特殊專業實務經驗、造詣或成就之認定、國際級大獎之界定、確屬學校教學需要人才之認定及年限之酌減等事項，由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；其相關規定，由各校定之。

前項相關規定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一、聘任、升等、具體事蹟、特殊專業實務經驗、造詣或成就之認定，應建立符合專業評量之外審程序。
- 二、聘任、升等審查及外審程序，應比照校內教師之規定。

第十二條 專業及技術教師之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與其通報、資訊蒐集、查詢及申訴等事項，比照教師之規定。

第十三條 專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每週授課時數，依其專業性質、聘任之等級，比照校內教師之規定。

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本辦法修正條文，除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修正發布之第十條，自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施行外，自發布日施行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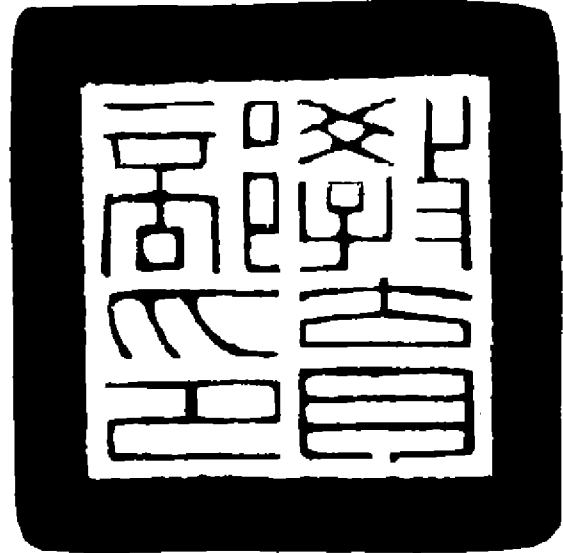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技(三)字第1080070987B號



裝



修正「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」部分條文。

附修正「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」部分條文

訂

部長潘文忠

線